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4號

聲請人 林○亨

相對人 童○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，前經鈞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53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今經親屬團體會議及開具財產清冊人林○樊同意，須出售相對人名下所有坐落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之不動產，爰請求許可聲請人將相對人所有上開不動產予以處分等語。

二、

(一)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1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2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而該條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(二)家事非訟事件，既係聲請人基於權利主體之地位，依其個別特殊之功能性目的，請求國家予以保護，則聲請人基於權利主體之地位，自仍負有一定之協力義務，以釋明保護之必要及促進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母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53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

01 監護人，並指定林○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業據聲請
02 人提出上開裁定影本為證，此部分堪信為真實。再聲請人主
03 張有處分相對人名下不動產之必要等情，固據其提出親屬團
04 體會議紀錄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為證，然未提
05 出就本件聲請人所欲處分之相對人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
06 嗣本院函請聲請人補正欲處分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書資
07 料，然迄今均未補正上開資料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
08 憑，基此，自難認本件所欲為之「具體處分」有其必要且符
09 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未盡其釋明之責，依
10 前揭說明，本院尚難認上開出售相對人不動產之行為係屬為
11 相對人之利益，本件聲請經核與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0 書記官 蕭訓慧